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出席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独立董事赵晓强先生、陈永祐先生出席视频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我司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拟在 2017 年度继续向以下两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信期限一年。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不涉及资产抵押、担保等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以上向各银行续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银行给予我司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拟在 2017 年度继续向以下三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信期限一年。

2、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3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信期限一年。

3、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信期限两年。

对以上向各银行续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需要资产抵押的，公司将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本次融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本次委托贷款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本次融资事项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资产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芙蓉厅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